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期權協議出售物業的主要交易；及(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2024年8月23日及2024年9月20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出售事項的詳情；(ii) 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 物業估值的通函(「通函」)預期於2024年10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估值報告)，經各方人士確認(包括但不限於估值師)，預期通函將於2024年11月2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亦不會進一步延後寄發。

承董事會命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

新加坡，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朱博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黃榮輝先生

馬雄剛先生